

#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 ETF（场内简称：十年债）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11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赎代码为 511311。

##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份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

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